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公告2006年第3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814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
海关公告2006年第3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
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4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将
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，根据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南昌海
关委托各隶属海关、办事处实施报关员注册，现就有关事宜
公告如下：一、办理对象：2006年6月1日以后在南昌海关办
理报关员注册等相关手续的人员。二、办理事项：报关员注
册及其变更、延续、注销。三、受理地点、部门及联系电话
（一）南昌海关驻高新办事处：地址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
区金庐大道300号（高新管委会侧后方、艾溪湖畔）；受理部
门：综合业务科；联系电话：0791-81949597013、7020；（二
）九江海关：地址：九江市龙开河路5号；受理部门：综合
业务科；联系电话：0792-8226999-8102；（三）赣州海关：
地址：赣州市红旗大道70号；受理部门：稽查科；联系电话
：0797-8216899-5019，5020；（四）吉安海关：地址：吉安
市青原大道1号；受理部门：业务二科；联系电话
：0796-8105009-6103；（五）景德镇海关：地址：景德镇市
瓷都大道930号；受理部门：业务二科；联系电话
：0798-8518707；（六）南昌海关驻龙南办事处：地址：龙
南县金塘技术开发区1号；受理部门：业务二科（二楼）；
联系电话：0797-3555999(3555976、3555978)转8018。（七）新
余海关：地址：新余市仙来东大道1号；受理部门：综合业
务科；联系电话：0790-6468668-6018，6019；四、关于《办

法》生效前《报关员证》的有效期（一）2006年5月31日之前（含当日），在海关取得8位报关员注册编码的报关员，其《报关员证》有效期延至2008年，具体时间以《报关员证》发证日期标注的月日为准。（二）持上述《报关员证》的报关员，在有效期届满前，均可凭以办理报关业务，不需要到海关办理《报关员证》延长有效期的签注手续。

二 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